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各董事須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及(3)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一概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
配售新H股建議
及
批授特定授權
及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H股之
可能進行主要交易

唯一財務顧問



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數目相當於能夠為本公司籌集總收益不超過113,000,000港元之新H股，惟須附帶下文所述簽署包銷協議等若干先決條件，而配售價則有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擬將參照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後一段時間H股之市價釐定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正落實釐定新配售H股發行價之基準，而預期有關之定價基準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落實，屆時本公司將於短期內發表公布，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通函之日期。有關之定價基準亦會在以上所述本公司將會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在股東批准配售事項（詳情見下文），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包銷協議條款之情況下，預期在取得股東批准（目前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底取得股東批准）後，包銷協議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簽訂，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及定價基準、配售事項之確切數目、收益用途建議及投資者簡歷等。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無責任簽訂包銷協議。倘若雙方並未簽署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本公司計劃透過配售事項籌措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身於中國市場之地位，並且擴展業務以助日後發展。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收益用途」一節。

此外，配售事項將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總收益不會超過113,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6,7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23,700,000元），另加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9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01,000元）所作調整後之96.8%。在此情況下，倘若配售事項得以實行，則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之規定，配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新配售H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授之特定授權（而並非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惟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須分別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之20%。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敦請（如有）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配售事項；及(iii) 特定授權與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委聘倍利擔任配售事項之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而中銀國際亞洲則獲本公司委聘為有關配售事項之唯一財務顧問。

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現階段無法保證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必定得以達成，故配售事項最終能否進行，現時尚屬未知之數。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起恢復H股在創業板之買賣。

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協議雙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倍利

將予配售之新配售H股數目及配售事項之集資規模：

相當於能夠為本公司籌集總收益不超過113,000,000港元之新H股。

將予發行之新配售H股之確切數目將取決於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該發行價擬將參照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後一段時間H股之市價釐定。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最高總收益為113,000,000港元，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布發表日期前H股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H股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276港元（此價格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以此計算，根據配售事項所發行之H股將約達88,556,000股，即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另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4.6%，此外，亦佔現有已發行H股約61.6%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H股38.1%。投資者須注意，H股之實際發行價或會低於上述指示價格，故在此情況下，對股東造成之實際攤薄影響或會較上述之指示影響為大。

預期H股將於簽訂包銷協議及下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中(a)及(e)項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

配售對象：

新配售H股計劃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由倍利安排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仍有待釐定，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擬將參照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後一段時間H股之市價釐定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正落實釐定新配售H股發行價之基準，而預期有關之定價基準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落實，屆時本公司將於短期內發表公布，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通函之日期。有關之定價基準亦會在以上所述本公司將會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在股東批准配售事項（詳情見下文），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包銷協議條款之情況下，預期在取得股東批准（目前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底取得股東批准）後，包銷協議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簽訂，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及定價基準、配售事項之確切數目、收益用途建議及投資者簡歷等。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附帶下列先決條件：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等各方（如有）訂立包銷協議；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並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外舉行之類別股份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批准；
- (d)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為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 (e)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

倘上列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身分

倍利及其根據配售事項所安排之承配人皆屬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現時及將來均不會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預期配售事項完成後，本身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引入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H股之地位

新H股一經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有關新H股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股本可能出現之變動

僅為參考及說明起見，假設根據配售事項籌得最高總收益113,000,000港元，並根據配售事項發行88,556,000股H股(根據上文「將予配售之新配售H股數目及配售事項之集資規模」一段所計算之指示性發行價1.276港元)，則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股份類別	配售事項前		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 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 (「職工持股會」)(附註1)	144,230,000	27.80	144,230,000	23.75
—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附註2)	106,730,000	20.57	106,730,000	17.57
—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 (附註3)	95,200,000	18.35	95,200,000	15.68
— 其他	28,840,000	5.56	28,840,000	4.75
H股(附註4)	143,750,000	27.72	232,306,000	38.25
合共	<u>518,750,000</u>	<u>100.00</u>	<u>607,306,000</u>	<u>100.00</u>

附註：

1. 職工持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監事、若干僱員及前僱員、復旦大學 ASIC 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上海商業投資之若干僱員以及若干在大學實驗室從事科技合作之個別人士等成員組成。
2.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乃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營企業。
3. 上海商業投資乃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營企業。上海商業投資所擁有之95,200,000股內資股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乃以上海商業投資之名義持有，另有34,62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持有，亦有14,420,000股內資股由擁有74.3%權益之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所有新H股將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收益用途

本公司乃中國一家應用專門集成電路 (ASIC) 設計及系統集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應用集成電路之設計及經銷業務。目前，本集團旗下產品可供多種工業應用，該等產品包括通訊產品、集成電路 (IC) 咭、摩托／汽車電子產品、電力電子產品、電子消費品等。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乃要穩踞中國 IC 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一大份額，並銳意成為全球首屈一指之 ASIC 設計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市場聲名顯赫，憑此優勢，本集團不時會獲若干公司主動聯絡洽商合作機會，該等公司均具備尖端科技之專業知識，且有意成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董事相信，上述合作機會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新方向，並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現正與若干業務夥伴洽商可行之合作機會，惟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仍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發表任何公布。

為求業務能夠穩步上揚，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繼續以中國為主要市場。為應付日後擴展所需，以及抓緊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湧現之商機，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調配更多資源擴充銷售隊伍，增聘 IC 專業設計師，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市場推廣活動。董事認為，上述發展大致上與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業務目標」一節內所表明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

董事相信，今後片上系統之應用將越見普及，故董事認為，能夠結合一系列知識產權組建片上系統實乃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產品由單一芯片轉變為片上系統，務求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計劃透過配售事項籌措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身於中國市場之地位，並且擴展業務以助日後發展。

倘若落實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撥作以下部分或全部用途，惟須視乎配售事項之規模而定：

- 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中約三分之一主要撥作添置設備，以及(i)增聘國外專才；(ii)物色策略性業務夥伴；及／或(iii)尋找特許使用技術之機會，藉此發展通訊產品 IC 芯片業務，以奠定日後進軍通訊產品片上系統市場之基礎；
- 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中約九分之二主要撥作添置設備，以及(i)增聘國外專才；(ii)物色策略性業務夥伴；及／或(iii)尋找特許使用技術之機會，藉此推廣較高檔 IC 咭系統之應用；
- 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中約九分之一撥作擴充獨立 IC 芯片及 IC 產品測試所需之設施，務求達致縱向整合之效益，藉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銷售額增長之需求及節省測試成本；及
- 作為中長線策略，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中約三分之一撥作發展 IC 咭、電力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之系統應用業務，並開展片上系統之研發及推廣工作。

配售事項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初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收益淨額約102,000,000港元已撥作下列用途：(i)約12,000,000港元用於設計、研究及開發網絡產品，以及提升現有產品；(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提升本集團產品之設計能力；及(iii)約2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儘管所動用之資金較原先計劃少約24,000,000港元，惟以上收益用途之性質與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所述者相符。本公司初次公開售股之未動用所得收益約為6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上述未動用收益之使用方法及本集團之實行計劃將不會重大偏離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者。

配售事項之收益用途建議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範圍，以涵蓋較高檔產品或需要較先進科技之產品。董事預料配售事項本身將不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所載本集團之實行計劃。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一旦進行，亦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所述重大改動本集團之一般特點或性質之建議。

發行新H股之特定授權及一般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已生效且可發行及買賣新H股之一般授權。新配售H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授之特定授權(而並非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有效期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兩個月(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底召開)。董事認為,根據特定授權給予兩個月期間乃合宜之舉,因可容許配售事項進行時能有較大之靈活性。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惟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須分別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之20%。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將給予本集團更大彈性,在時機湧現時透過股本市場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將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預期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總收益不會超過113,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6,7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3,700,000元),另加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95,000港元(或人民幣101,000元)所作調整後之96.8%。在此情況下,倘若配售事項得以實行,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之規定,配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新配售H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授之特定授權(而並非上文所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敦請(如有)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配售事項;及(iii)特定授權與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委聘倍利擔任配售事項之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而中銀國際亞洲則獲本公司委聘為有關配售事項之唯一財務顧問。

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條件之詳情載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現階段無法保證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必定得以達成,故配售事項最終能否進行,現時尚屬未知之數。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起恢復H股在創業板之買賣。

釋義

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倍利」或「配售代理」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亦為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亦為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唯一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於決議案通過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須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配售H股」	指	將發行予獨立投資者而數目相當於能夠為本公司籌集總收益不超過113,000,000港元之新H股，價格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可能配售新配售H股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如有)(i)配售協議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配售事項；及(iii)特定授權及發行新H股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配售H股之特定授權，有效期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兩個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等各方(如有)就配售事項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形式則有待協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內，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有關匯率換算。

本公布將自發表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